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目 錄

一、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6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0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5.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6.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8. 公司章程	41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5
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6
1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7
14. 其他說明事項	58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2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錄 1。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 2。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2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2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828,22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為 44,970 仟元(美金 150 萬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14,976 仟元(美金 5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10-24 頁附錄 1、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206,050,633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343,227,086 元，可分配金額共計 549,277,7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20,605,063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106,553,303 元，計每股分配 1.50 元，保留盈餘計 422,119,35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費用化各提列 5,545,164 元，合計 11,090,328 元。）

（二）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 5。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0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附錄 6。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0 頁附錄 7。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8,644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3.98%。

損益：2013 年度稅前淨利 254,585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56.04%。

2013 年度稅後淨利 206,050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55.67%。

2013 年度與 2012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	%	2012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38,644	100.00	2,730,008	100.00	3.98
營業毛利	595,018	20.96	541,195	19.82	9.95
營業淨利	240,157	8.46	191,077	7.00	25.69
稅前淨利	254,585	8.97	163,153	5.98	56.04
稅後淨利	206,050	7.26	132,366	4.85	55.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3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1	8.8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81	26.9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84	22.97
純益率%	7.26	4.85
每股盈餘(元)	2.89	1.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研發費用	56,288	56,548
營收比例	1.98	2.07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未停下來，在過去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 NEX506、LA200M、LA250YS、TX75C 等中小型臥式車床、中小型立車、複合式立臥式車床產品完整性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以因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大型化設備及綠能產業的需求。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新機種商品化
- 二、機種整合模組化推動
- 三、精實生產推動
- 四、30%改革持續進行推動
- 五、擴大國際市場
- 六、人力資源強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外部競爭，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4 年全球經濟雖緩步成長，但日圓貶值、歐洲及韓國等服務貿易協議定簽定所引發的效應，為公司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內部改革之『精實生產』活動已展開，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台灣瀧澤 2013 年較 2012 年整體營收成長約 4%，但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工具機依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出口額較前年衰退 16%，出口前 10 大國家依序為中國、美國、泰國、土耳其、德國、印尼、韓國、俄羅斯、馬來西亞、荷蘭等國家，除韓國及俄羅斯成長外，餘均為衰退，其中以美國及中國等衰退超過 20% 以上，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印尼等衰退超過 10% 以上。另工具機中車床類較前年同期累計衰退 17.00%，出口前 10 大國家依序為中國、美國、土耳其、俄羅斯、泰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除中國成長 13% 外，餘均為衰退，其中以泰國衰退 49%、美國衰退 36% 最深，馬來西亞、德國、土耳其、俄羅斯及日本衰退超過 10% 以上。2013 年台灣工具機受中國大陸需求減緩、日圓劇貶造成搶單效應、韓國與歐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陸續上路等影響，造成台灣工具機出口降低之主要原因。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經濟機構指出，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季增強，但全年平均成長表現仍較 2012 年較低，而 2013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市場消費不振，製造業投資金額縮減影響下，相較 2012 年則略顯失色。2014 年全球經濟將緩步成長，尤其以已開發先進國家最為明顯，亦將成為驅動全球經濟重要推手，如美國製造業逐漸復甦及歐洲經濟觸底反轉向上驅動，故預期全球製造業對生產設備投資預期成長。

亞洲各國經濟快速轉型，促使亞洲各國的產競爭力產生蛻變，台灣工具機業的全球競爭力持續上升，而兩岸 ECFA 早收機械項目也會協助台灣機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

拓銷；韓美及韓國與歐盟之 FTA 免關稅、韓印度 CEPA 協議等，將會影響台灣工具廠商在歐美市場的出口，也會對亞洲區域內產業分工版塊進行重整也帶動了國際機械產業供應鏈質與量的變化。

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機械工業，主要發展高技術產品，轉向科技、體制機制管理、人員素質等創新，其中中國二大工具機廠併購德、美之中型工具機廠，藉以提升技術與、人才、企業管理、行銷服務效率與效益等能力。並持續加強以高效、低污染、回收、資源可重複利用之方向，以產值平衡發展，強調資訊化、自動化、網路化及綠色製造的發展，提升中國企業自主研發能力進入高階產品。

與國際的比較，目前我國的工具機之主要技術缺口及不足之處為(1)材料技術：包括基礎材料（如穩定性）配方與製程（如鑄造、熱處理）技術以及功能性材料（如需要鋼性、減振性、加工性等特性）技術之掌握。(2)量測技術：除幾何精度之量測與檢測外，功能性（如剛性、振動、性能衰減等特性）之量測亦甚為缺乏。(3)組配技術：包括配合性能需求之組裝修配、剷配技術以及滑軌之鏟花與潤滑技術。(4)高階控制系統：包括控制器、高階驅動馬達及其驅動器、智慧判斷技術(性能感測技術及判斷決策軟體技術)。

綜合上述現況與面臨之課題，工具機產業的競爭隱憂及轉型瓶頸，如：新興國家的快速崛起與領先國家的降價競爭，雖然精度、穩定性及可靠度不斷提升，但是研發資訊管理的匱乏與體系研發協同運作環境的不足，儼然已成為國內廠商在國際上競爭的隱憂。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雖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錄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9,000	15	\$ 524,796	18	\$ 505,857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79,165	8	231,685	8	456,518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68,546	17	424,435	15	327,10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90,233	9	170,687	6	285,31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508	1	8,652	-	17,15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21,080	21	586,868	20	758,718	2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7	1	30,600	1	14,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4,799</u>	<u>72</u>	<u>1,977,723</u>	<u>68</u>	<u>2,364,76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0,542	6	201,466	7	197,5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67,728	20	698,767	24	555,07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78	-	1,337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7,467	1	32,030	1	31,669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2,863	1	969	-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496	-	296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1,874</u>	<u>28</u>	<u>934,865</u>	<u>32</u>	<u>906,29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6,673</u>	<u>100</u>	<u>\$ 2,912,588</u>	<u>100</u>	<u>\$ 3,271,0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90,000	8	\$ 160,000	6	\$ 314,4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42	-	8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07,224	21	527,626	18	766,23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161	1	30,352	1	46,2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2,581	6	158,908	5	219,19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071	1	11,848	-	36,7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65	2	52,165	2	62,2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400	-	2,000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3,779	1	62,671	2	68,7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2,523</u>	<u>40</u>	<u>1,025,539</u>	<u>35</u>	<u>1,528,9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5,600	9	308,000	11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248	2	53,115	2	52,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4	-	842	-	2,0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1,491	-	13,252	-	15,5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13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704</u>	<u>11</u>	<u>375,209</u>	<u>13</u>	<u>275,4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227</u>	<u>51</u>	<u>1,400,748</u>	<u>48</u>	<u>1,804,428</u>	<u>5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4	689,66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5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5</u>	<u>146,7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14,3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278	17	427,407	15	413,3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103</u>	<u>24</u>	<u>659,088</u>	<u>23</u>	<u>630,172</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	-	(4,396)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56,446</u>	<u>49</u>	<u>1,511,840</u>	<u>52</u>	<u>1,466,63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6,673</u>	<u>100</u>	<u>\$ 2,912,588</u>	<u>100</u>	<u>\$ 3,271,0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699,295	100	\$2,619,4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37</u>	<u>-</u>	<u>4,83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92,458	100	2,614,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十及二七）	<u>2,119,785</u>	<u>79</u>	<u>2,104,43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572,673	21	510,163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180)	(1)	(11,10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104</u>	<u>1</u>	<u>10,7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3,597</u>	<u>21</u>	<u>509,7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218	6	187,470	7
6200	管理費用	109,163	4	85,2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288</u>	<u>2</u>	<u>56,5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669</u>	<u>12</u>	<u>329,25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2,928</u>	<u>9</u>	<u>180,5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8,020	-	10,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5	1	(29,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178)	-	(\$ 8,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26	-	8,9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83	1	(18,729)	(1)
7900	稅前淨利	252,611	10	161,7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6,560)	(2)	(29,43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6,051	8	132,366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	-	(5,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965)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9,591	-	(4,3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5,642	8	\$ 127,9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90		\$ 1.86	
9850	稀 釋	\$ 2.89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967	\$ 689,665	\$ 146,793	\$ 114,309	\$ 102,540	\$ 413,323	\$ -	\$ 1,466,6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32	-	(14,8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2,760)	-	(82,7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69	20,690	-	-	-	(20,69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32,366	-	132,36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6)	(4,3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366	(4,396)	127,9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29,141	102,540	427,407	(4,396)	1,511,84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44	-	(13,1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1,036)	-	(71,0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06,051	-	206,0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91	9,5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051	9,59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611	\$ 161,7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19)	1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41,851	37,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21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11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569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2,700	(10,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26)	(8,90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9)	(1,5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8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180	11,1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104)	(10,72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利益)	1,434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02)	(2,594)
A22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非關係人	(31,763)	214,415
A3115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145,779)	(104,843)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3,361)	110,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6)	8,499
A31200	存 貨	(122,977)	166,16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8)	(18,257)
A31990	催收款項	-	1,306
A3215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182,747	(232,280)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870	(14,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77	(58,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2)	(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1)	(\$ 2,27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33)	(1,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23	270,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5)	(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06)	(5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2</u>	<u>208,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89	1,5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41,894)	116,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2)	(18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	(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	(5,9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36)</u>	<u>(62,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1,036)	(8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29,028</u>	<u>(127,2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5,796)	18,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796</u>	<u>505,8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000</u>	<u>\$ 524,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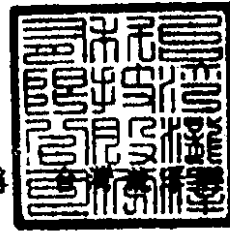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6,306	17		\$ 559,649	19		\$ 563,611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0,933	2		45,525	1		16,68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95,238	9		235,577	8		471,231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95,824	17		434,282	15		361,8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89,485	5		98,563	3		189,7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530	-		9,126	-		17,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4,049	26		777,939	26		923,014	2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115	1		47,386	2		36,6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9,480</u>	<u>77</u>		<u>2,208,047</u>	<u>74</u>		<u>2,580,16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707,821	21		743,900	25		609,83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78	-		1,337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2,405	1		33,278	1		32,81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2,923	1		969	-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902	-		309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6,829</u>	<u>23</u>		<u>779,793</u>	<u>26</u>		<u>764,630</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76,309</u>	<u>100</u>		<u>\$ 2,987,840</u>	<u>100</u>		<u>\$ 3,344,7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304,976	9		\$ 189,169	6		\$ 314,44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42	-		8	-		19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8,589	1		28,548	1		18,08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29,576	21		542,950	18		812,75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23,151	1		21,545	1		43,3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21,278	6		163,722	6		223,35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350	1		11,848	-		38,8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985	2		57,192	2		67,42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400	-		2,000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5,592	1		64,286	2		71,2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4,339</u>	<u>42</u>		<u>1,101,229</u>	<u>37</u>		<u>1,604,62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5,600	8		308,000	10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248	2		53,115	2		52,7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1,491	-		13,252	-		15,5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404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524</u>	<u>10</u>		<u>374,771</u>	<u>12</u>		<u>273,5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863</u>	<u>52</u>		<u>1,476,000</u>	<u>49</u>		<u>1,878,166</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4		689,66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5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5</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14,3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278	16		427,407	14		413,3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103</u>	<u>23</u>		<u>659,088</u>	<u>22</u>		<u>630,172</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	-		(4,396)	-		-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56,446</u>	<u>48</u>		<u>1,511,840</u>	<u>51</u>		<u>1,466,63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76,309</u>	<u>100</u>		<u>\$ 2,987,840</u>	<u>100</u>		<u>\$ 3,344,7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845,481	100	\$ 2,734,8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37</u>	-	<u>4,83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38,644</u>	100	<u>2,730,008</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七）	<u>2,243,626</u>	<u>79</u>	<u>2,188,72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95,018</u>	<u>21</u>	<u>541,2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724	6	194,004	7
6200	管理費用	127,849	5	99,6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288</u>	<u>2</u>	<u>56,5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861</u>	<u>13</u>	<u>350,20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40,157</u>	<u>8</u>	<u>191,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8,967	-	10,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24	1	(29,592)	(1)
7050	財務成本	(<u>9,662</u>)	-	(<u>8,8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29</u>	<u>1</u>	(<u>27,9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4,586	9	163,1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8,535</u>)	(<u>2</u>)	(<u>30,7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 206,051</u>	<u>7</u>	<u>\$ 132,36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	1	(5,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1,965</u>)	-	<u>90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9,591</u>	<u>1</u>	(<u>4,39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6,051</u>	<u>7</u>	<u>\$ 132,36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0</u>		<u>\$ 1.86</u>	
9850	稀 釋	<u>\$ 2.89</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967	\$ 689,665	\$ 146,793	\$ 114,309	\$ 102,540	\$ 413,323	\$ -	\$ 1,466,6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32	-	(14,8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2,760)	-	(82,7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69	20,690	-	-	-	(20,69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32,366	-	132,36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6)	(4,3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366	(4,396)	127,9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29,141	102,540	427,407	(4,396)	1,511,84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44	-	(13,1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1,036)	-	(71,0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06,051	-	206,0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91	9,5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051	9,59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586	\$ 163,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59)	13,173
A20100	折舊費用	50,734	46,7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213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11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9,662	8,86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442	(10,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55)	(2,8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51)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1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1,434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86)	(4,394)
A22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數	-	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3,943)	225,23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1,563)	(78,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367)	87,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5)	8,650
A31200	存 貨	(115,518)	137,86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0	(12,511)
A31990	催收款項	-	1,30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041	10,46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775	(263,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0	(2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98	(58,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94)	(6,9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2,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705	254,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7)	(\$ 8,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6)	(56,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52</u>	<u>189,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08)	(28,8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6	2,5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954)	116,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2)	(189,6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	(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4	7,8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67)</u>	<u>(90,8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80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2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19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21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1,036)	(8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91</u>	<u>(97,8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81</u>	<u>(4,2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657	(3,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649</u>	<u>563,6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306</u>	<u>\$ 559,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5

台灣瀧澤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82,26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0,584,53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539,720)	8,044,8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3,227,086
本期淨利		206,050,6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605,06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8,672,6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106,553,303)	
股東紅利	0	(106,553,3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119,353
註：配發董監酬勞	5,545,164	
配發員工紅利	5,545,164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6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內容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本條新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新增本項規定
<p>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新增本項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五條： 本項新增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項新增</p>	<p>第一項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第三項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新增本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文字修正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此項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本項規定</p>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p>	<p>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新增</p>	<p>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錄音及錄影的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並新增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本項新增</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因此，表決數基本上，是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內容新增第二段後段規定並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文字修正</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九條規定修定第三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將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合</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併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正文字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新增此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十六條： 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爰新增此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新增此項條文及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以臻明確</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p>	<p>本條新增</p>	<p>第一項、第三項為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配合公司法第一</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百八十三條及證期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一○五號函之規定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條新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項、第四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為使議事順利進行，爰規範之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若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授權主席於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爰規範之 第二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之 第三項係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此條刪除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此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三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條	條序修正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7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修訂不動產範圍及修正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法令條文修正</p> <p>關係人、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定</p> <p>合併於第三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p> <p>排序修正</p> <p>排序修正</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之大陸投資。	事之大陸投資。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金額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及作業程序、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p> <p>明確規定其他固定資產為設備及修正文字</p>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u></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p>	<p>文字修訂</p> <p>條文對照修訂</p> <p>明訂排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項目</p> <p>文字修訂</p> <p>條文對照及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金額新臺幣參千萬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文字修訂</p> <p>條文對照修訂</p> <p>明確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另文字修訂</p> <p>明確訂定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等方式取得之不動產</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排除政府機構之交易
<p>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文對照修訂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p>	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已於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規範</p> <p>明定提報董事會時間</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五、七、八、九等規定辦理。</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依法令規範修訂</p> <p>依法令規範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備查。</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商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p>	<p>增訂排除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項目</p> <p>增訂以投資為專業者，有價證券於證券商自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增訂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格式</p> <p>係依<u>主管機關</u>規定公告之。</p>	<p>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依法令規範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u>本公司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執行，應盡督導符合本準則之責。</u></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新增，應對子公司取處作業進行督導之責</p>
<p><u>第十八條：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新增，明確規定總資產之計算依據</p>
<p><u>第十九條</u></p>	<p><u>第十八條</u></p>	<p>條序修正</p>
<p><u>第二十條</u></p>	<p><u>第十九條</u></p>	<p>條序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p>	<p><u>第二十條</u></p>	<p>條序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第九次修訂：</u> <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十一條</u></p>	<p>條序修正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 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附錄 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若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 1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 資產項目 | 可投資總額 | 個別投資總額 |
|--------------------|---------|--------|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淨值之 20% | 淨值 10% |
| *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 |
| 長期股權 | 淨值之 60% | 淨值 40% |
| 長期債券 | 淨值之 20% | 淨值 10% |
| 短期股權 | 淨值之 10% | 淨值 5% |
| 短期債券 | 淨值之 20% | 淨值 10% |
| 其他有價證券 | 淨值之 10% | 淨值 5% |
- *長短期投資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倍數效果操作。
*債券投資應以公債為主，若投資公司債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金額新臺幣參千萬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最高主管	壹佰萬美元	伍佰萬美元
總 經 理	伍佰萬美元	壹仟萬美元
董 事 長	壹仟萬美元	參仟萬美元

- B.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5)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6)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為限，超過上限金額，須呈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其年度累計損失金額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年度累計損失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超過上限時，應呈報董事長研商處理對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 依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交易及選擇權。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 1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3.04.25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0,870,53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米本勝行	469,401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瀧澤修三	0	
董事	戴雲錦	94,804	
董事	林松田	68,567	
董事	戴士峰	46,687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4,952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664,941	
監察人	陳光陽	235,00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0,51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540,46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25,972	

附錄 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0,355,3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 1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45,16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5,545,164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配發之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3,548,592	-
董監事酬勞	3,548,592	-

附錄 14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